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9號

上訴人 李漢卿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1,386,365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6,6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